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半導體技術微學程設置細則

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半導體技術微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立目標，在於透過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共同建置培育半導體製造技術人才，鼓勵材料系、電子系與光電系學生跨院系修習系列課程，使其具備以半導體製作技術與原理核心能力，並能跨展與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，學習半導體產業技術實務，滿足未來半導體產業人力需求。
- 三、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，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學程招收對象: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五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二分之一學分(含)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六、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: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 9 學分，本學程課程規劃詳下表所示:

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	時數	開課系所
材料分析	選	3	3	材料系
電子材料	選	3	3	材料系
半導體製造技術	選	3	3	材料系
VLSI 概論	選	3	3	電子系
半導體物理	選	3	3	電子系
半導體元件	選	3	3	電子系
先進半導體元件	選	3	3	光電系
薄膜製程技術與 薄膜材料分析	選	3	3	光電系
矽晶圓光伏元件	選	3	3	光電系

- 七、學生修讀本學程各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所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;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之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計入所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八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並修畢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學程中心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半導體技術微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十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系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